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6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臻

莊涵予

被告 瑞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

被告 陳恩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6萬01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萬182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「一般共通條款」第14條約定約
定為憑（本院卷第29頁、第31頁、第3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
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瑞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康公司）於民國11

01 0年8月17日邀同被告陳柏瑋及陳恩菁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
03 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，利息自110
04 年8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%固定計
05 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
06 利率1.66%機動計息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3.378%），被告
07 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款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
08 遲延利息，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
09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
10 金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
11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本
12 金12萬3316元、49萬3552元，及均自114年2月28日起之利息
13 及違約金未給付。

14 (二)瑞康公司另於112年9月1日邀同陳柏瑋及陳恩菁為連帶保證
15 人向伊借款3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
16 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7年9月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
17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%機動
18 計息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2.22%）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
19 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款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另約
20 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21 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
22 3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
23 部到期，尚欠伊如附表編號2、5所示本金42萬6743元、170
24 萬7068元，及均自114年3月1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。

25 (三)瑞康公司另於113年9月1日邀同陳柏瑋及陳恩菁為連帶保證
26 人向伊借款500萬元並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500萬元之本票，
27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，利息按原
28 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08%機動計息（被告
29 未依約還款時為3.798%），被告應按月付息，到期清償本
30 金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
31 利息，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

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如附表編號3、6所示本金147萬2856元、343萬6663元，及均自114年3月1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。

(四)陳柏瑋及陳恩菁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房子正在變賣，希望原告可以寬限時間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35頁、第77至121頁），堪信屬實。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被告並不否認本件債務存在，是其所辯與本件原告之請求無影響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沂捷